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莊勻嘉

電話：04-7112175#57

電子信箱：soulmate07078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4434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相關文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443463_ATTACH1.doc、
376470000A_1120443463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保障第一線公教人員健康，針對轄內縣立學校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，於各衛生所提供流感疫苗接種服務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112年11月1日起開放50歲以上民眾為公費流感疫苗對象，爰本案接種對象係為轄內縣立學校未滿50歲且有意願接種之現任教職員工（含校長）。
- 二、另查今（112）年度，學校教職員工與學生辦理流感疫苗隨班接種，又學校集中接種行程於112年12月8日結束，爰請先以學校隨班接種為接種原則。
- 三、旨揭疫苗係由本縣預算購買供應，非公費流感疫苗，為減免公教人員接受服務所需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，本縣衛生局協調轄區衛生所免費提供接種服務，惟服務時間僅限衛生所門診時間依序接種報到，前往接種前，請務必電話詢問衛生所接種時間，俾利順利完成接種。另不論是否曾於

溪湖國小學務收文:112/11/09



1120003926

有附件



學校登記意願，均可至各衛生所接種，惟疫苗數量有限，
接種服務至疫苗用罄為止，無保留意願造冊名額。

四、前揭疫苗採自願接種性質，自112年11月1日起，貴校集中
接種日後攜帶健保卡及識別證或其他可供證明職業身分之
相關文件至衛生所接種，倘無法出具職業身分相關證明，
接種時須於現場填寫聲明書（如附件）後始可接種。

五、請貴校惠予接種人員公假登記，以利前往衛生所接種流感
疫苗。

六、檢送相關文件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